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 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23 号



采 购 人：温 县 黄 河 街 道 办 事 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 南 惠 德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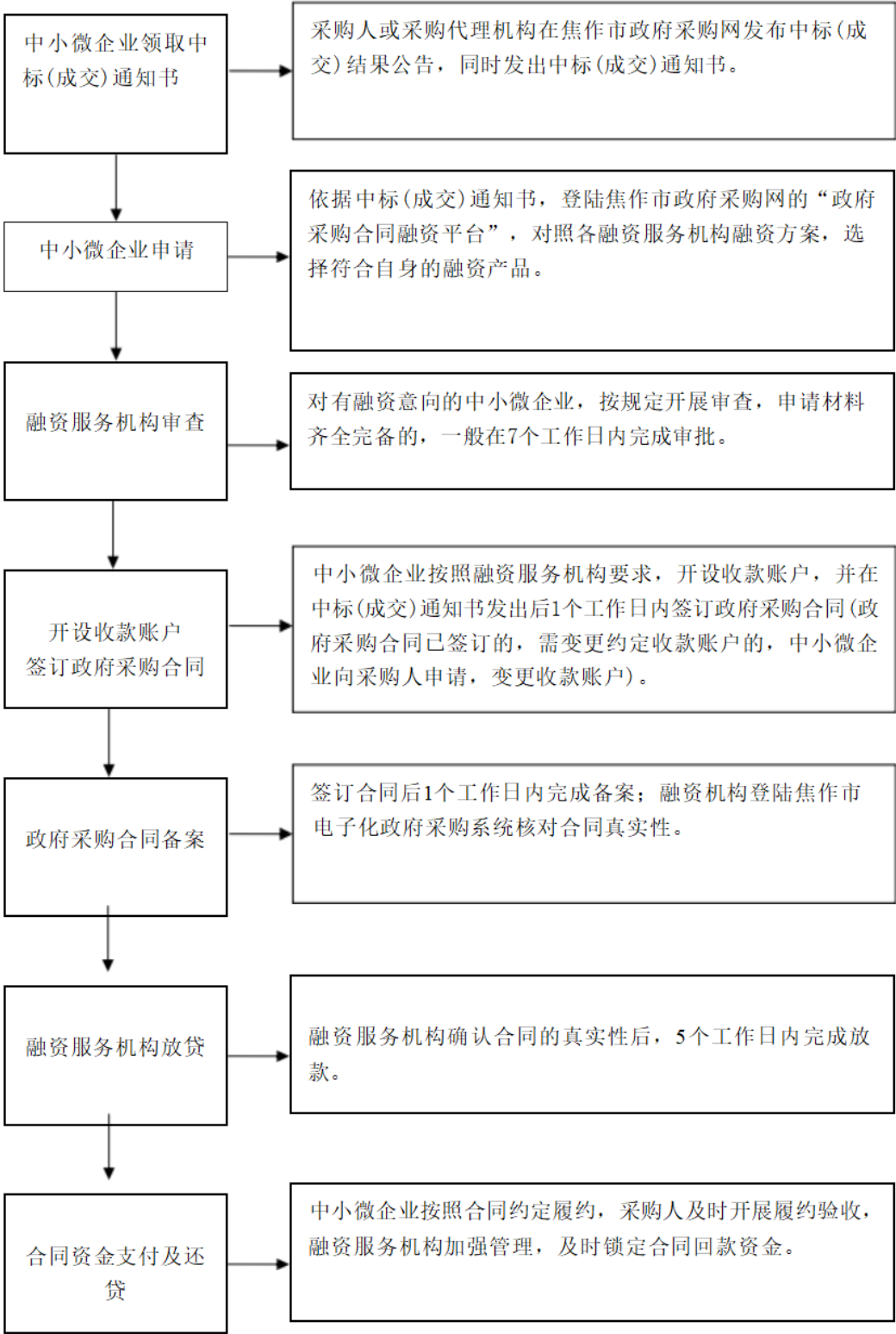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五、 竞争性磋商.....	16
六、 评定标准	21
七、 成交通知	28
八、 合同授予.....	28
九、 质疑处理	29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0
一、概述	30
二、商务要求	30
三、技术参数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3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2. 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62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23 号-1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1 包	1759000.00	1759000.00
2	温交易（2025）23 号-2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2 包	203000.00	203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 1 包：采购电动叉车 2 辆、电动地牛 2 台、手动地牛 2 台、地磅 1 台、长臂装载机 2 辆、萝卜清洗线 1 套、冷库托盘 1200 套。
- 2 包：预装欧式箱变 1 座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提供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7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66060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76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1-837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660609977
3.	项目 名称 及 项目 编号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温交易〔2025〕23 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号
4.	预算金额	1962000.00 元，其中：1 包 1759000.00 元，3 包 203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1 包：采购电动叉车 2 辆、电动地牛 2 台、手动地牛 2 台、地磅 1 台、长臂装载机 2 辆、萝卜清洗线 1 套、冷库托盘 1200 套。 2 包：预装欧式箱变 1 座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1 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提供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5.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成交）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地点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2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3.	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 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 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9、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28.	核心产品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温县北冷乡人民政府。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1962000.00 元，其中 1 包 1759000.00 元，2 包

2030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资格

4.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

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 13.6.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6.4.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13.6.6.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 18.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5.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6.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7.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等；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4. 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 3.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和内容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函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信用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非关联企业 查询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24. 4.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10 分；售后服务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要求本项目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技术部分 (40 分)	40 分	1、所投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产品规格（标★部分）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的得基础分 25 分。 2、所投产品加★部分，技术性能、产品规格每有 1 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3、所投产品非★部分，技术性能、产品规格每有 1 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有一项负偏离或无法证明此参数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参数中对质量保证等有具体要求的以提供独立的说明或承诺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3	商务部分（10 分）	10 分	1、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项得 2 分，共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指箱式变电站供货或箱变安装），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20 分）	20 分	1、提供预装箱式变电站通电承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电的得 4 分，不能保证的得 0 分，同时提供未能及时通电的违约经济自罚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2、质保售后：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以上各项内容提供完整，有内容详细，可实施性最优的得 8 分，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项或内容针对性差的得 3 分，无内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3、供货实施方案：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出厂、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整机质量、配件质量保证等，实施方案详实可行得 8 分，实施方案一般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注：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逐一测试，对所提供的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售后及保障服务得分排名靠前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肆份。

26.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8.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概述

本采购包为 2 包，采购 1000KVA 预装欧式箱变 1 座。

二、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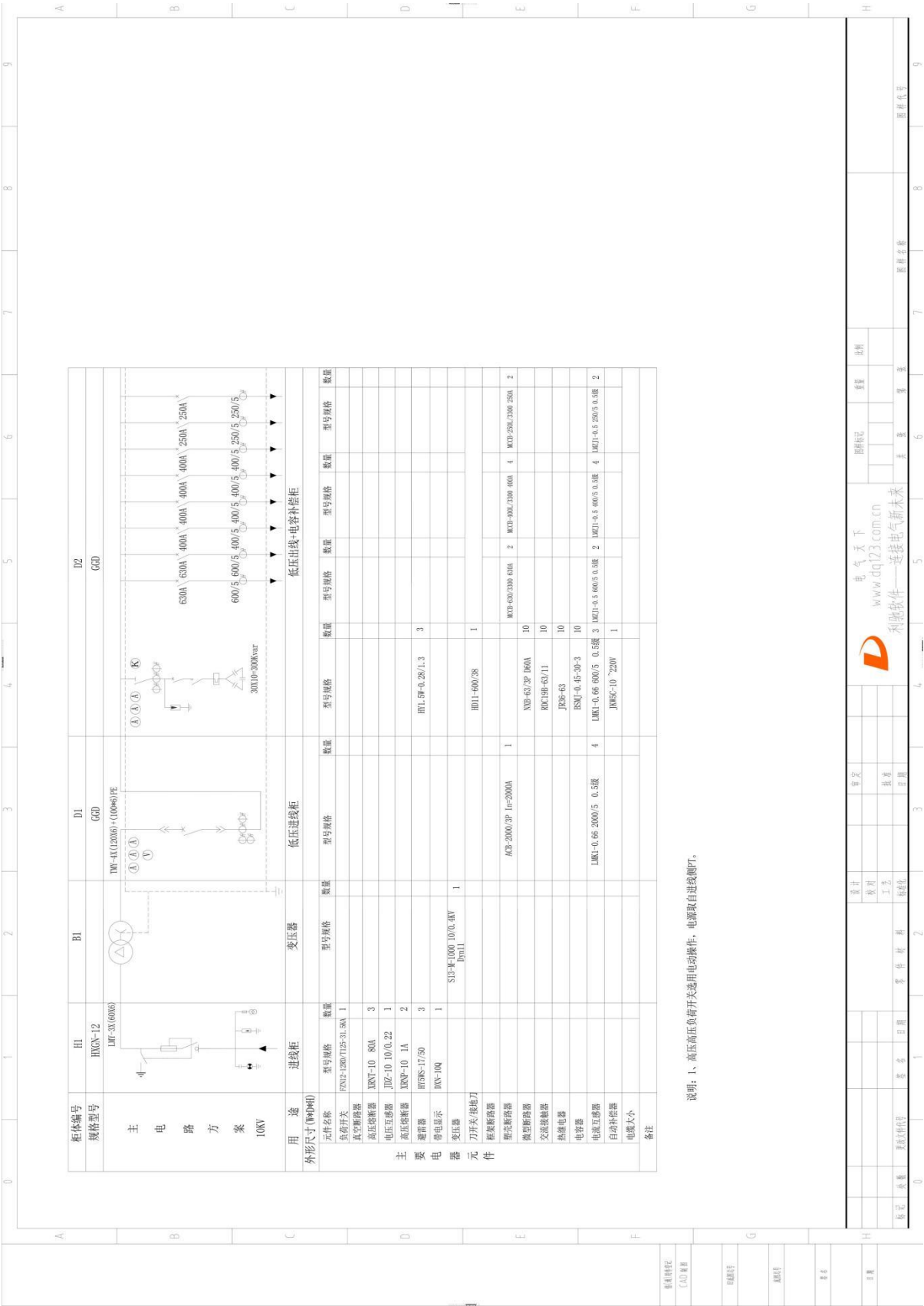
-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预付款；2.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3.设备调试正常运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4.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 (5) 质量要求： 合格。
-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7) 提供服务：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 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符号标注	备注
1	预装欧式箱变	1. ★额定容量：≥1000KVA； 2. ★高压侧接线方式：终端型； 3. 变压器联接组别： Dyn13； 4. 变压器分接范围：±5%； 5. 变压器高压绕组额定电压：10KV； 6. 变压器铁心材料：优质硅钢片、叠片式结构； 7. 低压安装方式：面板； 8. 低压母线结构：封闭母线系统； 9. 电压母线材质：国标 T2 电解铜，铜排纯度要求在 99.95%以上,电阻率不大于 0.01777	座	1		

		Ω . mm2/m; 10. ★箱变噪声水平：≤50 11. 按国家电网技术标准要求完成高压接入； 12. 防雷接地系统制作安装； 13. 箱式变电站基础设计、施工安装； 14. ★提供整机不少于 2 年原厂质量保障及 2 年免费上门服务，全年无休，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上参数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选型彩色图册等技术资料扫描件供技术评审，颜色样式仅供参考，质保及售后提供承诺即可)				
--	--	--	--	--	--	--



标注符号说明：

①带“★”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有

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③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提供、提供不全的或者样品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④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1）清单中颜色和样式、箱变系统图仅供参考，以实际投标产品为准。2）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备注”中或按文件格式要求说明与每一条项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3）产品有选配的注明选配即可，视为满足参数要求。4）技术证明材料应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5）技术参数中售后保证、附属安装或检定服务由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即可。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 胡萝卜加工项目

（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23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供 应 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37
一、 营业执照.....	39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五、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六、 投标承诺函.....	44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5
八、 信用查询证明.....	46
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非关联企业查询证明.....	4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8
一、 磋商函.....	49
二、 （最终）报价一览表.....	50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1
四、 技术规格偏差表.....	52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4
六、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56
七、 技术评审证明文件.....	60
八、 商务评审证明文件.....	61
九、 售后服务方案.....	62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3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位置页码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信用查询证明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非关联企业查询证明	
备注：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编制此表。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审查文件的位置页码。报价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一、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无需出具本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证明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非关联企业查询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致：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有效期	
其它声明	

注：1. 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报价一览表》根据上表内容填写。
2.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预装欧式箱变		座	1			
合计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报价总价（小写）¥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最终二轮报价需填写好本表签字盖章后随《最终报价一览表》上传至评标系统。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参数证明文件位置页码
4	预装欧式箱变	1. ★额定容量：≥1000KVA； 2. ★高压侧接线方式：终端型； 3. 变压器联接组别：Dyn13； 4. 变压器分接范围：±5%； 5. 变压器高压绕组额定电压：10KV； 6. 变压器铁心材料：优质硅钢片、叠片式结构； 7. 低压安装方式：面板； 8. 低压母线结构：封闭母线系统； 9. 电压母线材质：国标T2电解铜，铜排纯度要求在99.95%以上，电阻率不大于0.01777Ω·mm2/m； 10. ★箱变噪声水平：≤50			

		11. 按国家电网技术标准 要求完成高压接入； 12. 防雷接地系统制作安 装； 13. 箱式变电站基础设 计、施工安装； 14. ★提供整机不少于 2 年原厂质量保障及 2 年 免费上门服务，全年无 休，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函。 (以上参数证明材料提供 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产 品选型彩色图册等技术 资料扫描件供技术评审， 颜色样式仅供参考，质保 及售后提供承诺即可)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如无偏差，偏差描述中直接填写无偏差。

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的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的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号：温交易〔2025〕23 号-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投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表不需提供或空置。

七、技术评审证明文件

八、商务评审证明文件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1）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 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 付款

-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 检查验收

-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

付凭据。

2.8. 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 人员培训

供应商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2.11. 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号；采购编号：温政采号]，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 号 或 参 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 民 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 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 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 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 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完成供货安装，经第三方验收后支付 100% 货款。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